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2%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0	4,130,005,452	8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303,300	0.82%	30,000,000	68,303,300	1.47%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2%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0	4,130,005,452	8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303,300	0.82%	20,000,000	58,303,300	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8,589,941,470.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03,238,897.24元、流动资产为23,176,594,777.46元、货币资金为10,812,191,650.3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9%,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科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前,持有"科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仅剩3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_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2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626.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航先生,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彦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2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UDP-葡萄糖基转移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和甜菊糖苷莱鲍迪苷D的制备方法

发明名称:UDP-葡萄糖基转移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和甜菊糖苷莱鲍迪苷D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5 1 0015387.6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7854033号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本发明属于生物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UDP-葡萄糖基转移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和甜菊糖苷莱鲍迪苷D的制备方法,能够实现莱鲍迪苷A至莱鲍迪苷D高效率以及充分的转化,有利于莱鲍迪苷D大规模以及高效率生产的实现,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高产硫酸软骨素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和硫酸软骨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名称:高产硫酸软骨素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和硫酸软骨素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5 1 0019425.5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7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7862024号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8日

本发明属于硫酸软骨素生物合成的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高产硫酸软骨素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和硫酸软骨素的制备方法。能够实现CSA的高产量以及高纯度的制备,具有操作简便、所得产品生物安全性高以及易于实现大规模生产等优点,应用前景良好。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金帆达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397,372股增加至173,727,372股,持股比例由14.72%增加至15.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金帆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浙江金帆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9101M

3.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4.成立日期:1999年12月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6.注册资本:9,000万元

7.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的加工;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的生产、销售等。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浙江金帆达拟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2025年2月5日,浙江金帆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1,1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5,011,709.02元(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3,55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4月9日,浙江金帆达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6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上述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73,727,372股,持股比例由14.72%增加至15.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金帆达	162,397,372	14.72	173,727,372	15.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金帆达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董事长郑高清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新庚先生;独立董事赖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龚昆

电话:0791-8271011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同仁堂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邸淑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朝华女士;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于2025年4月1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72.47万元,同比增加25.16%。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82.15万元,同比增加71.18%。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926.17万元,同比增加218.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9,827.5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8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全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主营的生命科学制品业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智能升级等工作,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结案大额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3,964.89万元,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诉讼相关的确认和调整有待公司财务部最终确认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0,6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2,495.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1元/股~11.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8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2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2,49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